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

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发行人/公司/乔发科技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德投资 | 指 |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荻溪投资 | 指 | 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沂琪投资 | 指 |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创投 | 指 |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认购人/投资者/定向发行对象 | 指 | 中德投资、荻溪投资、沂琪投资、东吴证券、陈旗、陶伟、侯建平、周晓东、仇正余、蒋元芹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乔发科技向定向发行对象发行 17,426,360 股股票的行为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指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认购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中汇锡会审【2021】0031 号《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 | |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准则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核查, 乔发科技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0566413258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丁治椿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151.8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销售: 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 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 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水处理剂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上述及《公司章程》, 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年3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2230号的《关于同意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乔发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jx/commonquery/20181203/3442.html>）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和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jx/commonquery/20181203/3442.html>）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 66 名，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中德投资、荻溪投资、沂琪投资、东吴证券、陈旗、陶伟、侯建平、周晓东、仇正余、蒋元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7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8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中德投资、荻溪投资、沂琪投资、东吴证券、陈旗、陶伟、侯建平、周晓东、仇正余、蒋元芹。

1. 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德投资

根据中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审计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MA21DHRHX5 |
| 住所 |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搜客天地 B312-1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总额 | 101,000 万元 |
| 实缴出资总额 | 40,4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4 月 4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检索核查, 并经中德投资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德投资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LM572, 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63846, 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 本所认为, 中德投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2) 荻溪投资

根据荻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检索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荻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MA2635R598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1 幢 8207J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总额 | 30,000 万元 |
| 实缴出资总额 | 1,8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5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1 年 5 月 5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检索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荻溪投资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QY839, 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02881, 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所认为，获溪投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3) 沂琪投资

根据沂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市沂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5MA25MJ6W78 |
| 住所 |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路 99 号瑞云 6 座 1 楼东侧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总额 | 1026 万元 |
| 实缴出资总额 | 1026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2021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琪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沂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24362。根据沂琪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其承诺沂琪投资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80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沂琪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26 万元（壹仟零贰拾陆万元整），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因此，本所认为，沂琪投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东吴证券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7720519P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388051.8908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4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1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2014 年 6 月 24 日，股转系统向东吴证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4]72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东吴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东吴证券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旗，发行人在册股东，身份证号：320524*****2968，男，1960 年 6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根据东吴证券苏州县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基本信息证明》，陈旗转 A 股东账号为 0209018264，交易权限为股转基础层交易权限。

(2) 仇正余，现任公司监事，身份证号：321023*****5039，男，1980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证券账号：031936379，交易权限为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

(3) 蒋元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20523*****072X，女，1974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证券账号：0319038711，交易权限为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

本所认为，上述投资者中，陈旗为公司现有股东，仇正余为公司现任监事、蒋元芹为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均具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陶伟，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320504*****0012，男，1968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华泰证券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证券账户凭条》，陶伟的证券账号为0115172264，交易类别为特转A，账户权限为股份特别转让。

(5) 侯建平，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320502*****3013，男，1964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侯建平股转系统特转A账户账号为0030573725，交易权限为股转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交易权限。

(6) 周晓东，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320981*****3013，男，1987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根据东吴证券无锡东亭中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周晓东股转系统账户为0160333717，该账户拥有股转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交易权限。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认为，陶伟、侯建平、周晓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其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东吴证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 东吴证券为上市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中德投资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 《审计报告》 及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并经其书面确认， 中德投资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狄溪投资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及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并经其书面确认， 狄溪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且狄溪投资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沂琪投资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 并经其书面确认， 沂琪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且沂琪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将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治椿、丁挺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定向发行对象中的公司现任监事仇正余已履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3.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及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对象中发行人在册股东陈旗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同时，上述议案中《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股东丁治椿、丁挺亦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分，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文件，该等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中德投资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再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荻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荻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分，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等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荻溪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荻溪投资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再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吴证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东吴证券为具备在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的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系作为做市库存股，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沂琪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其书面确认，沂琪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并经沂琪投资及上海蚨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沂琪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

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

经核查，东吴证券（甲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治椿（乙方）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1、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科技”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东吴证券与乔发科技于2021年7月19日签署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3、丁治椿作为乔发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第一大股东，现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有关甲方所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股份受让

1.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公司不能在 2023 年完成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1.2 转售价格

乙方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P=M*(1+6\%*T)$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到的现金补偿;

其中：P 为转售价款，M 为甲方实际投资额，T 为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转售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4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

1.5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受让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份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受让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甲乙双方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国家政策法律变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政策变化调整等原因。

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的必要救急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以及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4.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其他

5.1 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乔发科技与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转售达成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5.2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2）甲方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过户完成之日。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丁治椿先生与东吴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同时，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治椿先生关于乔发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转售协议书》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参与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铮

冯川

单位负责人:

汪蕊

2021年8月11日